

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朔城区科技局“双随机一公开”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一、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设

探索科技型企业信用分类是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是提高产品质量监管规范。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标准、兑现承诺的能力和程度。我局根据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推进制定《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统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在全区探索建立起监管有力、惩戒有效的诚信体系。

二、加强信息管理完善信用档案

打造科技型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监管云平台，搭建大数据应用中心，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股东信息、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企业资质、行政司法监管状况等）的记录和整合，建立监管企业信用档案，推进全区各各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三、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科技型企业信用分类将企业信用信息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

指标两部分，以定性指标作为企业信用分类的基础，以定量指标进行计次累积调整。综合两方面指标，形成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综合评价，按“A、B、C、D”或“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等四个等级进行分类，实施差别化监管，对守信企业、基本守信企业以激励与帮扶为主，对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建立惩戒机制，加大监管频次，原则上“C、D”级企业每年检查均在3家次以上，对“失信及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

四、实现信用信息互通联合惩戒

积极推进朔城区科技企业信用信息与全市公共信用平台对接，实时推送信息。同时加强失信企业惩戒力度，积极落实市重大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31日